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160號

原　　告　葉昇勳
訴訟代理人　吳榮達律師(法扶律師)
複代理人　黃建霖律師
被　　告　禾興盛工程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劉前程
兼訴訟
代　理　人　萬雄龍
被　　告　江宥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